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新竹市農會賄選案件

杜絕金權干預選舉，捍衛民主法治精神

壹、 本案由本署黃依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

貳、 偵查結果：

認被告楊○德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農會選舉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罪嫌，依法對楊○德提起公訴，移請新竹地方法院審理。

參、 犯罪事實摘要：

一、 楊○德於民國114年2月15日當選新竹市農會第11屆茄苳里會員代表，隨後意圖競選同屆監事職務，竟不循正當途徑，明知農會選舉須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依法不得對具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以圖影響其投票行為，仍基於行求有選舉權人使其為特定投票之犯意，於同年2月18日下午1時27分許，駕駛自

用車輛搭載黃○鎡（經本署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另名茄苳里會員代表當選人吳○全住處。

二、 楊○德下車欲尋找吳○全，惟因吳○全及時入內避見，故楊○德僅與其配偶謝○枝接觸。楊○德遂向謝○枝表示：「自己人要挺自己人、客家人要挺客家人」、「錢不是問題，我先給二十萬，選上再給十萬」等語，遊說謝女轉達吳○全支持其競選監事。謝女明確推辭後，楊○德仍不放棄，續以「先給十五萬，選上再給十五萬」之說詞懇求協助傳話，然謝女始終未允，楊○德遂駕車離去。謝女見其離開後，即時將情事轉知吳○全。

肆、 本署陳松吉檢察長高度重視本次農會選舉涉賄情資，指示執行秘書邱志平主任檢察官統籌轄內情資並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經本署黃依琳檢察官指揮警調並約談被告及證人到案，迅速釐清案情脈絡，展現本署查賄斷根、維護基層民主之堅定立場。

伍、 本署呼籲，選舉是民主制度的基石，賄選則是破壞公民信任與選舉公正的毒瘤。唯有全民提高警覺、勇於檢舉，持續防堵賄選與暴力介入，營造公平、乾淨之選舉風氣，方能守護民主價值，讓選舉真正回歸民意、遠離金權干擾。